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2018 年 10 月 26 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明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离职，应取消拟授予陈明和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并相应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 23.26% 股份）提议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修订后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 23.26% 股份）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高于 6.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提交的《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23.26%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